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95年1月18日校務會議通過

 100年8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

101年6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

102年01月18日校務會議通過

103年0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

109年01月16日校務會議通過

112年1月19日校務會議通過

1. 依據
2.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3. 教育部94年3月30日臺參字第0940038714C號令頒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辦理。
4. 教育部100年2月10日臺參字第1000010432C號令修正發布施行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規定，特修訂本規定。
5. 教育部101年5月24日臺參字第1010081429C號令修正發布施行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規定，特修訂本規定。
6. 教育部108年12月24日臺教學（三）字第1080162495B號令修正發布施行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相關條文，特修訂本規定。
7. 目的

本校為維護學生權益，提供學校之教職員工生免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學習及工作環境，並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訂定本規定。

1. 校園安全規劃
2. 學校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學務處須配合總務處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並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3. 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4. 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前項第一款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1. 總務處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公告前條檢視成果、檢視報告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2. 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3. 全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
4.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5. 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6. 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7. 學校應尊重教職員工生之性別特質與性傾向。
8. 禁止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政策宣示
9. 學校應積極推動防治教育，並針對教職員工生，定期舉辦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以提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
10. 學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11. 各處室應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並採取下列措施：
12. 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13. 教務處：負責辦理防治課程、教材融入校內外教學活動等相關宣導事項與推動。
14. 學務處：負責辦理學生與他人相處之規範及禁止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政策宣示等事項。
15. 輔導室：負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教育相關輔導活動及宣導。
16. 人事室：負責辦理教職員工禁止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政策宣示，加強宣導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律條文；辦理新進人員培訓或在職進修時，將性別平等教育暨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納入課程。
17.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及救濟等資訊之蒐集與建置由性平會負責，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前項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
18.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19. 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20. 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21. 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22. 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23. 其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24. 利用各種集會或文宣等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規定所規範之事項，並由人事室及學務處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七條、第八條之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納入學生手冊。
25. 針對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26. 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27.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界定及樣態
28.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依本法第二條第七款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九條之規定，指校內或不同學校間所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本法第二條第七款之名詞定義如下：
29. 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30. 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
31. 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
32. 本規定所稱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係指本法第二條第三款至第六款之規定，其樣態及界定如下：
33. 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34. 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35.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36.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37. 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38. 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的自我認知與接受。
39. 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時，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應立即以書面或其他通訊方式通報學務處生輔組，並由生輔組於二十四小時內進行教育部校園安全事件通報系統通報作業。並應依其他相關法律規定於二十四小時內向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通報。
40.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申請調查、調查及處理、申復及救濟程序
41. 申請/檢舉調查程序
42.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行為人為本校學生時，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 (以下簡稱申請人) 、檢舉人，得以書面向本校學務處生輔組申請調查或檢舉，申請表如附件二。但行為人於行為時或現職為學校首長時，應向現職學校所屬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事件管轄機關）申請調查或檢舉。前項事件管轄學校，行為人於兼任學校所為者，該兼任學校。
43.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上述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記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1. 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2. 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3. 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4. 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5. 學務處得視事件性質或狀況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相關單位應配合協助，收件後除有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前述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所定事由，必要時得由性平會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之，小組之工作權責範圍包括案件受理初審、案情簡單者得逕為調查、調查報告初審(然該小組之組成必須符合性平法第三十條第二、三項之規定。)等。
6. 學務處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立即通知校長，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如有下列情形之ㄧ者，應不予受理：
	* + 1. 非屬本規定所舉之事項者。
7. 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者。
8. 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上述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1.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學務處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本校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重新討論受理事宜，並於二 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理。
2. 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本校若無管轄權，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學制轉銜期間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共同上級機關決定 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
3. 本校知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由學務處受理窗口依相關法令規定向各該主管機關及學校主管機關通報。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4. 媒體報導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視同檢舉，學務處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學校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學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者，視同檢舉，由學校防治霸凌因應小組依前述規定辦理。
5.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於必要時應對當事人可提供下列適當協助：
6. 心理諮商輔導。
7. 法律諮詢管道。
8. 課業協助。
9. 經濟協助。
10. 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前二款協助得委請醫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學校或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支應之。

1. 調查處理程序
2. 性平會處理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3人或5人為原則。其中女性人數比例，應占小組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必要時，調查小組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申請人學校代表。
3. 學校或主管機關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及派員參與調查之學校支應。
4. 調查處理之原則
5. 學校在調查處理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但應避免重複詢問。
6. 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調查程序，亦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7.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與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不同者，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三十條規定處理。
8. 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但於申請調查或檢舉時，行為人及被害人已具學生身分，由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
9. 行為人在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10. 學制轉銜期間申請調查獲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之。
11. 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12. 性平會或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依本法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前項書面通知並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
13. 性平事件進入調查程序時，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了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14. 性平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15. 性平會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其學校提出報告。學校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本法或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學校為前項議處前，得要求性平會之代表列席說明。上述所稱相關權責機關於學生為學生獎懲委員會；於教師為教師評議委員會、教師考核委員會；於職員、工友為考核委員會；於校長為主管機關。
16. 性平會或調查小組依本法規定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
17.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就該事件仍應依本法為調查處理。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必要之協助。
18. 申復及救濟程序
19. 申復程序
20.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秘書室提出申復，前述申復以1次為限；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21. 由學校秘書室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22. 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中，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23. 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24. 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25. 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26. 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27. 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28. 申復審議結果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重新調查。
29. 性平會於接獲申復審議結果為重新調查之要求時，應另組調查小組；其調查處理 程序，依性平法之相關規定。
30. 救濟程序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

1. 校長、教師：依教師法之規定。
2. 職員、工友：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或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
3. 學生：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要點提起申訴。
4. 通報與追蹤輔導
5. 行為人如為學生者，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之學校認為有追蹤輔導之必要者，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行為人次一就讀之學校。
6. 行為人為學生以外者，已確定轉至其他學校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服務之學校應追蹤輔導，並應通報行為人次一服務之學校。
7. 具教職員工身分者由人事室通報，具學生身分者由學務處~~、輔導室~~通報。
8. 通報之內容應限於~~加害~~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間、樣態、~~加害~~行為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
9. 原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就~~加害~~行為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前項通報內容註記行為人之改過現況。
10. 本校接獲通報後，應對~~加害~~行為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公布~~加害~~行為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
11. 本校所有教職員工知悉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除應立即以書面或其他通訊方式通報本校權責通報人員；本校權責通報人員獲知後，應依相關法律規定進行社政通報及校安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12. 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
13. 禁止報復之警示處理原則
14. 事件調查期間處理原則：
15. 當申請人或檢舉人提出申請調查階段，應避免申請人（當事人之相關與行為人不必要之接觸，以維護雙方權利。
16. 行為人如為教師（職員、聘雇人員、工友）應主動迴避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相關處室單位亦應在不損及其 工作權益下，得作適當的調整和處理。
17. 依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採取下列處置並報主關機關備查，以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規定處理：
18. 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19. 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20. 避免報復情事。
21. 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22. 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前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1. 事件調查結束及懲處後應注意事項：
2. 對被害人應確實維護其身心之安全。
3. 對行為人行為明確規範之。以避免對被害人造成二次傷害。
4. 如有報復行為發生時，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處理之。
5. 所謂報復行為，包含運用語言、文字、暴力等手段，威嚇、傷害與該事件有關之人士。
6. 當事人隱私保密之處理原則
7. 本校所有單位及參與處理工作人員應謹守保密原則，以公平客觀態度處理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如有違反，經查證屬實，則依相關法令懲處之。
8. 為維護關係人之名譽與權益，學校應指定一人專責對外發言，任何人員不得擅自對外發表言論。
9. 性平會應依本法第二十七條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三十二條規定建立檔案資料，於結案後調查報告及行政處理資料之原始檔案彌封由總務處文書組保存，輔導資料由輔導室保管。學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或證物，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提供閱覽或提供與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10. 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11. 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行為人）。
12. 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13. 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14. 行為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第二項報告檔案，應包括下列資料：

1. 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以及以代號呈現之各該當事人。
2. 事件處理過程及結論。
3. 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4. 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事件管轄學校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行為人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提出書面陳述意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5. 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於召開會議審議前，應通知行為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6. 教師涉性侵害事件者，於性平會召開會議前，應通知行為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並依前款規定辦理。

加害人前項所提書面意見，除有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1. 處理人員之迴避處理原則
2. 處理案件時，處理人員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關於迴避之規定，應自行迴避。
3. 處理人員有應迴避之事由，而未自行迴避者，應由委員會或調查小組之召集人命其迴避。
4.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5. 因迴避而影響處理任務人力不足時，得另行遴聘人員，俾利處理調查任務。
6. 附則

本附則以規範行為人 (學生)蓄意藉休學、自動退學、轉學及曠課等不當行為來逃避性平會之調查或行政罰則而設立之。

1. 行為人於性平會調查案件期間，為確保當事人權益，不應藉故辦理休學、自動退學及轉學，各行政單位均需配合，並於性平會完成調查，接獲通知後，才可受理行為人之休學、自動退學、轉學申請。
2. 行為人蓄意藉無故曠課不到校來逃避調查，性平會得視情況，發專函、存證信函、專人(限師長)通知監護人及行為人到校配合調查，兩次通知仍然未到，得依性平法第36條第4項報請主管機關裁罰至配合調查為止。
3. 為顧及行為人安全或人權，於調查期間，在行為人保障配合性平會調查前提下，學校可考量實際情形，給予適當假別、假期。
4. 行為人如獲判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案成立，在行政罰則實施前辦理轉學，性平會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加害人檔案資料，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於知悉後一個月內，以密件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學校。具教職員工身分者由人事室通報，具學生身分者由學務處通報。
5. 其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相關事項
6. 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7. 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要求不得通知現所屬學校時，得予尊重，且得不通知現就讀學校派員參與調查。
8. 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9. 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10. 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11. 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命事件管轄學校繼續調查處理。
12. 依據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學校、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為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懲處時，應命加害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並得命其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13. 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14. 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15. 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輕微者，學校、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得僅依前述第三點規定為必要之處置。

1. 本規定若有未盡事宜，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與教育部頒定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等相關法規辦理。
2. 本防治規定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討論決議，提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